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綱要

歷經冗長辯論與協商，美國參、眾兩院已於 1999 年 11 月初通過劃時代金融改革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撤除美國銀行業務分別受限於“Glass-Steagall Act”及“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舊法藩籬，突破市場競爭壓力，准許銀行、證券與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跨業經營，建立業務聯屬關係，提升效率、技術與金融創新。本文旨在介紹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內容綱要。

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涵蓋七大議題：一、促進銀行、證券商與保險公司間關係企業合併；二、建立功能性金融監理；三、保險；四、單一儲貸控股公司；五、隱私權；六、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體系現代化；七、其他條款等。

就金融業跨界擴張業務言，條文內容包括授予金融機構透過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建立新種金融業務聯屬關係，適用銀行控股公司業務限制，執行新種金融業務之條件，以次順位債作為保護金融體系與客戶存款之基金。又法條規定聯邦立案銀行子公司須符合資本適足、妥善經營並達社區振興法檢查標準，方可辦理新種金融業務。就保留聯邦交易委員會權限言，法條款論及監理機構資料共享及子公司與關係所屬企業法定地位說明。對擬從事新種金融業務之外國銀行，給予國民待遇。

對功能性金融監理言，內容分為經紀商與交易商，投資銀行控股公司證券業務與交易之監理，銀行投資業務及銀行與銀行控股公司等議題。主張金融業務性質相近者，應受單一主管機關監理，而各監理機關對其控管業務均有其專長，另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擔任統括監理者。對銀行證券業務言，賦予 SEC 訂定規範，將新種混合金融產品視為非銀行產品，並就該產品可能涉及層面，對銀行業者進行公告。

就保險議題言，內容包括州政府對保險業之監理，訂定聯邦立案銀行及其所屬企業之產權保險業務，快速裁決聯邦與州政府保險監理機構歧見爭議，核准互助保險公司進行市場重組，鼓勵跨州制定統一及互惠之保障代理商證照制度，及汽車租賃代理保險業務等。

就單一儲貸控股公司議題，法條強調禁止新設立單一儲貸控股公司與商務關係企業聯盟。

就其他條款部份，法規擴及自動櫃員機收費修正、社區振興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改進，如對組織變更之聯邦儲蓄機構，仍保留其“聯邦”全稱，對極小規模合夥企業提供技術協助等。

至於隱私權議題，參見本期及前期“美國金融服務法之私密規定”。